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895號

債 權 人 黃偉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董恆駢(原名:董浚凱)即凱爾健身器材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董恆駢(原名:董浚凱)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